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佰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30,000
2	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八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30,000
2	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57,186,426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

2016年2月4日,猛狮科技分别与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莫杨岛川等5名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2月4日,猛狮科技与郑皓、袁丰(代表拟设立的宁波中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2月5日,猛狮科技分别与深圳鼎江、深圳平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青尚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63号1808-1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洪艳)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50855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尚股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索德鹏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合计			500	100%

青尚股权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青尚股权成立于2015年9月9日,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青尚股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青尚股权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青尚股权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青尚股权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7.青尚股权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青尚股权的合伙人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索德鹏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财产分配方面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3)承诺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承诺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承诺人将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5)承诺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能按时向猛狮科技足额交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承诺人若不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猛狮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合伙企业所获得的猛狮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7)承诺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缴纳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8)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深圳鼎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鼎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鼎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鼎江于2015年7月23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深圳鼎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鼎江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深圳鼎江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鼎江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深圳平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平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平湖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平湖于2015年7月23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深圳平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平湖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深圳平湖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平湖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四)景和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仕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景和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2	曾仕杰	550	55%
3	曾漫宜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景和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景和道于2014年6月19日成立,成立后主要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并已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投资。

景和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单位:元)
总资产	79,929,634.07
总负债	7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9,929,634.07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47,63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景和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景和道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景和道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景和道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7.景和道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景和道的合伙人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曾仕杰及曾漫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财产分配方面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3)承诺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承诺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承诺人将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5)承诺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能按时向猛狮科技足额交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承诺人若不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猛狮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合伙企业所获得的猛狮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7)承诺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缴纳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8)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宁波中汇

自然人郑皓和袁丰拟出资设立宁波中汇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然人郑皓和袁丰对宁波中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0%和20%。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1.基本情况

(1)自然人郑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简历

郑皓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先后担任北京中驰利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海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皓先生除担任北京中驰利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海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外,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自然人袁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简历

袁丰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曾有十多年的临床医师从业经历,现任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袁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临床推广	袁丰持股42.5%,并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自然人郑皓和袁丰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中汇设立后将主要以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中汇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自然人郑皓和袁丰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六)莫杨岛川

1.基本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①简历

莫杨岛川先生,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学士,2011年起至今任湖阳市淮川西湖楼酒家总经理,2014年起至今任湖南桔子电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起至今任湖南米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莫杨岛川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浏阳市淮川西湖楼酒家	餐饮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莫杨岛川担任总经理
2	长沙市开福区西湖楼酒家	餐饮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
3	长沙西湖楼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

2.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杨岛川先生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认购协议中,猛狮科技为甲方,发行对象为乙方。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青尚股权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249,714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

(2)深圳鼎江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437,285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

(3)深圳平湖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437,285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

(4)景和道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24,857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

(5)宁波中汇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812,428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

(6)莫杨岛川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24,857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

上述6家特定发行对象共计认购57,186,426股认购金额共计150,000.00万元。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保证金

1.公分别与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宁波中汇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乙方为保证认购协议的履行特按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认购保证金,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将上述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认购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2)述约条款

1.公分别与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莫杨岛川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核准部门)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协议第七条(即协议的生效条件)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另按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则乙方按未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可以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5)若乙方拟设立的认购主体即宁波中汇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乙方应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